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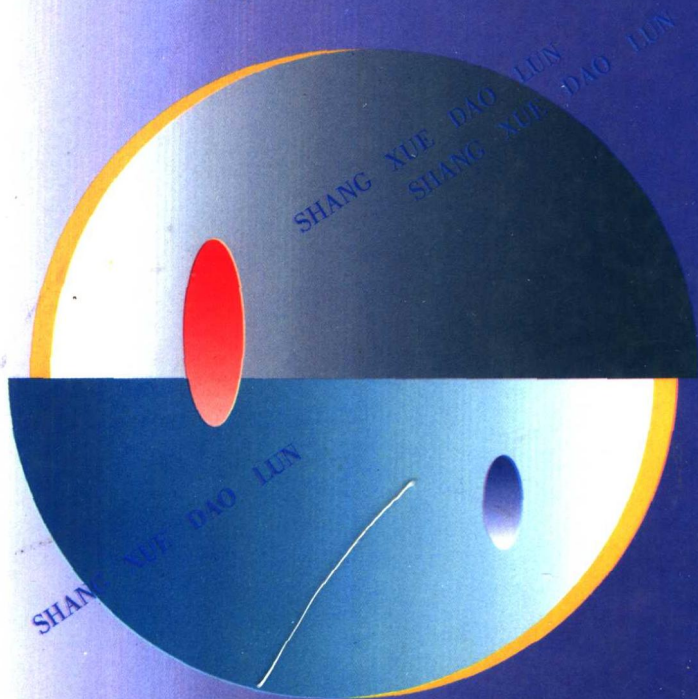
当代中国学人文库

商

商学导论

SHANG XUE DAO LUN

吕有晨·刘东昌



吉林人民出版社

03
C

商学导论

主 编 吕有晨
副主编 刘东昌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商学导论

吕有晨 主编

陆 雨 责任校对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科技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25 印张 180 千字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ISBN 7-206-02792-x
F·700 定价:10.00 元

前 言

商学作为一门以商实践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是随着商实践的产生而产生的，也是随着商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商活动范围的扩展、商行为的多样化，商关系的繁复化，都要求商学理论不断完善，同时也为商学理论的完善提供了条件。因此，在“无业不商”的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商学已是一个成熟的学科，其理论体系相当完善。我国由于过去长期实行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致使商实践活动范围十分狭窄，对有关商理论和思想的研究也很不够。可以说，直至目前商学在我国还未形成一个独立的学科体系。然而，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形成，随着商实践活动范围的扩大，加强商学研究已成了当务之急。鉴此，我们在进行一定研究的基础上，赶写了《商学导论》这本书。

本书之所以命名为《商学导论》除考虑与所阐述的内容相符外，还基于如下两点考虑：其一是我国目前对商学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研究这一领域问题的热潮。导论则有倡导、推动这一领域的研究之意，以期在我国形成研究商学之风，尽快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商学学科，更好地指导我国的商实践活动。二是向广大读者和同行表明我们的研究只是初步的。既然称为导论，就说明我们的研究也仅仅是开始。因此，也可以说发表本书是抛砖引玉。我们热切地希望以本书出版引出一批优秀的商学专著和论文。

商学是一门涉及经济、法律、管理、社会学等多学科知识的

内涵和外延极为宽泛的学科。本书在重点研究商主体、商行为、商关系、商组织等商学的核心内容的基础上，对与商学有密切关系的法学、社会学等有关问题也进行了一定的研究和探索。限于水平，我们对这类问题的研究还只是初步的、肤浅的。可以说，我们对这类问题研究只是为了学科体系的完善，决非是我们对这些问题有了独到建树。望这些学科的专家学者们视我们为学生，对我们多加指导和帮助，并希望你们积极参与商学有关问题的研究，以推动我国商学的发展和确保商学理论体系的丰富和完整。

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商学理论体系，以指导我国商实践的健康发展，是撰写本书的基本宗旨。依据我们对商学的理解和研究，我们认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商学除商学中所涉及的基础问题外，还要重点研究如下几个问题：

第一，关于商活动的目的。任何商活动目的都是为了追求赢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商活动也必须把赢利作为重要目标，但是，必须把商主体的自身赢利与确保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实现结合起来。因此，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商学必须把研究促进有利社会的商活动发展和限制不利于社会的商活动滋生、蔓延为重要课题。

第二，关于商活动范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形成，在我国商活动范围必然不断扩大。作为具有特色的商学的重要任务，就在于要研究界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商活动领域的理论和量化标准。

第三，关于国家对商活动的调控问题。商活动应按市场经济的要求，在价值规律支配下进行，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不等于国家对其完全放任、不进行任何管理。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商学应为如何恰当地为调控商活动提供理论依据，并提出有效的调控措施。

第四，关于商主体的运行机制问题。作为商主体其运行机制必须与市场经济相适应。而在公有制商主体占绝大比重的我国，如

何使商主体的运行机制与市场经济相适应,在目前还未有解决。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商学应为解决这一问题提出理论依据和可操作性措施。

本书由吕有晨任主编,刘东昌任副主编。各章的执笔人(以章次为序)分别是,吕有晨:第一、二、三、十章;金晓彤:第二、四章;薛有志:第五、八章;刘东昌:第六、七章;盛光华:第九、十一章;孙乃纪:第十二章。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概论..... (1)

- 一、 商学及其研究对象 (1)
- 二、 加强商学研究的重要意义 (4)
- 三、 商学的指导思想 (7)
- 四、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商学 (12)

第二章 商主体及其基本特征 (16)

- 一、 商主体的概念和分类 (16)
- 二、 商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20)
- 三、 商主体的基本特征 (26)
- 四、 发展和完善商主体的措施 (31)

第三章 商主体的建立 (34)

- 一、 建立商主体的依据 (34)
- 二、 商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39)
- 三、 建立商主体的程序 (44)
- 四、 商主体的章程 (49)

第四章 商主体的运行 (58)

- 一、 商主体运行及其条件 (58)
- 二、 商主体运行目标 (64)
- 三、 商主体运行的原则 (70)
- 四、 商主体运行机制 (72)

第五章 商主体的经营思想 (79)

- 一、 商主体经营思想概述 (79)

二、 现代商主体的经营思想	(84)
三、 具有中国特色的商主体经营思想	(89)
第六章 商行为及其分类	(94)
一、 商行为概述	(94)
二、 主导(根本)商行为	(101)
三、 附属商行为	(105)
四、 继生商行为	(109)
第七章 商行为的特征与规范	(111)
一、 商行为的特征	(112)
二、 商行为准则	(117)
三、 商行为的规范	(124)
第八章 商关系及其分类	(127)
一、 商关系概述	(127)
二、 财产关系	(131)
三、 交易关系	(135)
四、 法律关系	(141)
第九章 处理商关系的原则	(145)
一、 公平竞争原则	(145)
二、 确保国家利益为基础的原则	(153)
三、 有利于科技进步的原则	(158)
第十章 商组织	(167)
一、 商组织的产生和发展	(167)
二、 商组织的分类	(172)
三、 商组织的作用	(177)
四、 商组织与经济管理机构的关系	(182)
第十一章 商法	(185)
一、 商法的概念和法域范围	(185)
二、 商法的立法沿革	(192)

三、 商法同其它有关法的关系	(200)
第十二章 商文化	(205)
一、 商文化的结构	(205)
二、 商文化的特征	(211)
三、 商文化的作用	(217)

第一章 概 论

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使商实践的规模和范围日益扩大和拓展；与之相应，有关“商”的理论和思想也相继产生和发展变化。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是“无业不商”的，因此，可以说，在资本主义社会有关“商”的理论和思想是渗透于经济、法律、管理、财会和贸易等各个学科领域的，已形成了一个内容广泛的综合性的跨学科的庞大学科。由于我国过去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商活动范围极为狭窄，对“商”的研究也不够重视，致使商理论与思想的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可以说，直至目前，在我国商学还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体系。然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形成，极需加强对“商”的理论和思想研究，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商学学科，以指导商实践的发展。

一、商学及其研究对象

研究和发展商学学科，首先必须了解什么是商学及其研究对象。

（一）“商”和商学的内涵

研究任何事物首先必须明确其内涵，研究商学当然也首先要弄清什么是“商”和商学。

1. “商”的内涵。“商”是一个内容极为广泛的概念。这里的“商”决不能仅仅理解为商业的“商”，也不能只理解为商品流通，而是一个比商业和流通都广得多的范畴。概括地说，它是以赢利

为基本目的的，各类经济实体市场活动的总和。具体讲它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的内容，即商主体、商行为、商关系和商组织等。所谓商主体，在资本主义国家最普遍地认识是“无业不商”。我们虽然不能完全套用这一看法，但至少可以认为，凡是以赢利为基本目的，从事各类商业性经济活动的，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都可以称之为商主体。所谓商行为即各类商主体所从事的各种活动及其在参与各种活动时所表现的形式，所采取的手段，所遵循的规律和原则。所谓商关系即各商主体在市场中从事各种商活动时所发生的交易关系、财产关系和法律关系，以及因上述关系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所谓商组织主要指为确保商主体的权益不受侵害，商活动的健康发展、商行为的依法遵纪、商关系的协调融洽而建立的各种社会组织。

2. 商学的内涵。商学是商实践活动的反映和理论上的概括，并用以指导商实践的理论和方法体系。商学是随着商实践活动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门科学。商实践活动是商学研究的基本内容；商实践活动的发展是商学发展的基础。无商实践活动当然无商学可言；没有商实践活动的发展当然也就没有商学的发展。只有不断总结商实践活动的运动规律、经验和教训，商学才能逐渐完善和发展起来。商及商实践活动的客观存在决定着商学的基本内容体系。那就是，探讨商主体的存在条件、活动范围、基本性质和目标宗旨；揭示商行为的内容和特征、实现条件及其规范的准则；明确商关系的内涵及其协调手段和原则；阐述商组织的特征、宗旨和作用；总结世界各国的商学理论和商实践经验，促进我国商学的发展。

（二）商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1. 商学的研究对象。商学作为一门综合性的边缘学科在我国是一个新的学科。关于它的研究对象目前还未形成一个完整而科学的表述，各家认识也不尽一致。我们认为，概括地说，商学应以社会商实践活动为研究对象。具体地说，商学的研究对象应该

是揭示各类商主体的运动规律；阐述各类商主体活动的条件和范围；探讨各类商主体的互相关系；明确合理组织商活动的措施和手段，以推动商实践活动的健康而有序地发展。

商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它是一门跨学科的边缘科学。也就是说，它既要研究经济学科的某些内容，又要研究管理学科的某些内容，也要研究其他相关学科的一些内容，如法学的某些内容。首先，它要研究作为市场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商主体运动中而发生的与社会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生产关系等有关的经济学科的问题。同时也要研究作为发展社会生产力重要承担者的商主体的组织与管理等有关的管理学科的问题，以及相关的其他学科的问题。

商学也是一门具有二重性的科学，即它的研究对象既具有社会属性，又具有自然属性。由于商实践活动既要反映资本价值增值的要求，又要体现社会化劳动过程科学化的要求。因此，要实现商主体的合理运行，就必然既涉及调整生产关系问题，又有合理组织生产力问题。商学的社会属性决定着商学具有一定的阶级性。资本主义商学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社会主义商学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因此，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实现商实践活动合理化的目标和手段是不同的。商学的自然属性决定着商学的一些理论和方法具有普遍实用性。不论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商学都要反映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研究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商实践活动的运行规律，指导商实践活动实现合理化、规范化。

商学既属于理论学科，又属于应用学科。因为，作为商学不仅要不断总结商主体在市场经济中运行时那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升华为具有普遍意义的理论，以指导商实践活动的发展。同时，商学还要研究各类商主体运行的操作性问题，提出解决商实践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具体问题的措施和方法，以确保商实践活动高效、务实地运行，促进整个经济的发展。

商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它在经济学科与管理学科中的重要地位。由于商主体是作为社会经济系统的基本细胞而存在的，所以，以商主体运行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商学，不仅是经济学科的重要分支，而且在经济学科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因为，其他任何经济学分支都必须以揭示基本经济细胞的运行规律为出发点和归宿点。同时，又因商学不仅承担着实现商主体内部管理科学化的任务；而且承担着指导整个商实践活动合理化的任务。因而，可以说商学既包含着微观管理科学的内容；又包含着宏观管理科学的内容。从而，决定了它在管理学科中必然占有重要地位。

2. 商学的研究任务。商学的研究任务，概括地说，即是研究和揭示商实践的运动规律，以指导商实践的健康发展。具体地说，可以归结如下几点：

(1) 研究商主体应具备的条件，为商主体的确立提供依据，以确保商主体发展的有序性。

(2) 研究商主体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以确保商主体的独立性，并依据其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依法完善对其活动的管理。

(3) 研究商主体内部组织结构，管理体制，规章制度，以促进商主体内部管理的合理化，塑造充满活力的商主体。

(4) 研究商行为的特征及其运行规律，为规范商行为提供依据，确保商行为的合理化，以促进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

(5) 研究商关系的性质、特征及其变化规律，为协调商关系提供理论依据，有的放矢地调节商关系，实现公平竞争，以确保市场秩序良好。

(6) 研究商组织的性质、宗旨和作用，以更好地发挥其在组织和协调商实践活动中的辅助作用。

(7) 研究有关“商”的法律规范，为依法治“商”提供理论依据，以实现商实践活动的法制化。

二、加强商学研究的重要意义

商学对于我国来说是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加强对这一领域的研究既是商实践活动发展的客观要求，又是市场经济理论建设的迫切需要。

（一）商实践发展的客观要求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原来作为政府附属物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已转为、正在转为或将转为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商实践的活动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与此相应，对“商”的理论研究也显得越来越重要。其重要性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我国目前正处于体制转轨时期，广大工商企业和相当数量的事业单位，正在由国家统包统管的产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转变。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尽快实现这种转变，并尽量减少因转变而造成的损失；实现这种转变需要什么样的宏观经济环境；如何使之转变后以充满活力的姿态进入市场；进入市场后又如何能在激烈的竞争条件下生存下去，永立不败之地等等，都是商学领域的问题，并亟待解决的。这就要求理论界必须认真研究上述问题，给予明确地回答，及时提出有利于体制转变和商主体发展的理论主张和政策措施，以推动商实践的健康发展。

2.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商实践活动的规模和范围将不断扩大。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规范商行为，保证商主体的合法权益，支持规范的商行为，限制、打击不法商活动，以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便成了重要课题。这不仅是政府宏观经济管理部门的基本职责；同时，也是理论界责无旁贷的任务。而作为理论界要完成这一任务，就必须加强商学理论研究，揭示商实践的运动规律；明确商行为的本质和特征，提出发展商活动的理论和方法，总结抑制商活动消极作用的手段和措施。从而，为实际部门制定有关政策和法令提供依据。

3. 随着商实践活动范围和规模的扩大，商关系也变得越来越

复杂，与之相应，商矛盾也不断增多。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协调好各种商关系，处理好各种商矛盾已逐渐成为影响商活动发展乃至商品经济发展的关键问题。为确保商关系的协调、商矛盾的减少和合理解决，不仅需要实际部门的努力，而且需要理论界的支持和指导。这就要求理论界必须加强商学研究，阐明商关系的本质和特征，揭示商关系的发展变化规律，明晰商矛盾产生的条件和原因，及时提出协调商关系、解决商矛盾的措施和方法。

（二）市场经济理论建设的迫切需要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的首创，不仅在实践方面没有任务现成的经验可参考，而且在理论方面也没有任何成熟的理论可遵循。因此，对我国来说，要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唯一可行的途径，就是认真总结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经验，发现其中带有规律性的东西，上升为理论，逐渐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理论体系。反过来，再用其指导我们正在进行的建设实践。因此，我们必须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理论的建设结合起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不成熟性，要求我们必须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研究，更要求我们加强商学理论研究。因为，目前在我国商学理论基本属于空白，不要说商学的理论基本体系尚未形成，甚至连有关的一些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和一般方法的研究也处于起步阶段。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商学研究当然是十分必要的。

1. 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商学所必需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商学不仅要体现市场经济共性的要求，而且要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性的要求。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认真研究和借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学理论；而且要下大力气总结和探索我国的商实践运行规律。只有这样，才能既达到丰富世界商学理论宝库，又确立崭新的社会主义商学理论体系的目的。

2. 是丰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所必需的。商学理论是市场

经济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商学理论研究，不仅是提高商学理论水平，发展商学理论的客观要求，而且也是丰富和完善市场经济理论体系所必需的。这一点对于我国来说尤为重要。由于我国正处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初建时期，对市场经济理论的研究和掌握都是十分不够的。在这种情况下，加强作为市场经济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商学理论的研究，无疑将大大丰富和完善市场经济理论体系。

3. 发展企业管理理论所必需的。工商企业是商主体的基本组成部分。加强有关商主体内部管理理论的研究，无疑将大大丰富企业管理理论的内容，推动企业管理理论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尤其是关于商主体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运行的理论研究，必将为正在向商主体转变的工商企业提供理论武器，指导其尽快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4. 是完善宏观经济管理理论所必需的。商实践活动既有微观经济活动的内容，又有宏观经济活动的内容。与之相应，商学理论也必然既包括微观经济理论，又包括宏观经济理论。因此，加强商学理论研究必然要涉及或带动宏观经济理论的研究，从而，必然促进我国宏观经济理论体系的完善和水平的提高。特别是关于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如何调控商实践活动的理论研究，必将大大推动我国宏观经济管理理论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

总之，加强商学研究对我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这一方面是由商学的地位所决定的；另一方面，也是由我国的特定的经济环境所决定的。由于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转轨时期，所以，就更需要加强有关市场经济的理论建设，而作为市场经济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商学理论当然极需完善和发展。我们要认清这一形势，认真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这一使命。

三、商学的指导思想

商学的产生既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又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客观要求。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仅为商学提供了实践基础，

而且要求商学必须服务于市场经济,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为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在商学研究中必须坚持如下指导思想。

(一) 交换的思想

所谓交换思想就是不论在社会商实践活动中,还是在组织商主体内部活动时都应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商实践活动都是在市场中进行的,只有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按等价交换的原则开展各种商实践活动,才能达到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目的。为此首先在处理各商主体与政府的关系方面,要严格执行等价交换的原则。政府不能以任何形式平调商主体的财产和资金,商主体也不能以任何借口向政府无偿索取;要逐步取消各种价格补贴,尽快实行价格并轨,为各类商主体开展公平竞争创造条件。其次,在各类商主体的关系方面,要坚决制止超经济交换,严防无偿或以不等价交换形式侵占他人劳动行为的发生;要防止垄断,实现公平纳税;要认真清理三角债,对长期拖欠不还者应给予严厉制裁。再次,在商主体内部关系方面,也应坚持相等的投入或相等的劳动取得相等的收益的原则。投资者应严格按出资份额的大小取得资产收益;经营者和劳动者应按其贡献的大小和劳动的质和量取得相应的报酬。

只有严格按市场经济法则组织商实践活动,以价值规律为依据处理好商主体内外各种关系,才能确保商主体的独立、商行为的规范、商关系的协调。

(二) 平等的思想

所谓平等的思想就是在组织和发展商活动的过程中,要坚持平等、公正竞争的原则。首先,各类商主体都必须以平等的身份出现于市场。不能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也不能以小赖大,以弱占强。不能借助行业垄断妨害其他行业的利益。不能厚公薄私,也不能以私侵公。其次,在各商主体内部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关系也应是平等的。尽管经营者是受所有者的委托而经营某一商主体的,但是,一旦被委任就应享有独立经营的一切权利。所有者再不能